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I) 建議A股發行；
-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0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建議A股發行 .....	5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	11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	12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	12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3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2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28
附錄一 —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 .....	I-1
附錄二 — 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 .....	II-1
附錄三 — A股發行承諾 .....	III-1
附錄四 — 有關A股發行之公司章程修訂 .....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77,205,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文件」	指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A股發行承諾及公司章程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
「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
「A股發行承諾」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出具的相關承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舉行的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相關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前 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 (董事長)

周小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強先生

祝捷先生

王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苑德軍先生

史丹女士

袁志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I) 建議A股發行；
-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I) 建議A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競爭力 and 成長性指標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審慎性監管要求，而本公司亦考慮在適當的時間向中國證監會重新提交A股發行申請。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重新提交A股發行申請。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方案**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如下：

- |           |   |  |
|-----------|---|--|
| 上市地點      | : | 上交所  |
|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 : |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A股數量    | : |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對象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擬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如有）將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 (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 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A股股份數的10%), 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  
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 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 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經批准後, 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 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本若上述任何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詳情已被更新或確定, 本公司將馬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

####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將根據詢價後確定的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確定。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總額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 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 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有關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戰略」章節。

建議修訂或採納A股發行文件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有關申請A股發行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採納以下A股發行文件：

(1) 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對A股發行的相關要求，公司建議採納以下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滾存利潤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方會生效。

(2)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A股發行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規定，公司須就A股發行出具A股發行承諾。

A股發行承諾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A股發行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旨在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使公司章程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有關A股發行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並經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有關就A股發行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A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具體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A股發行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將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因此，各證券公司均積極採取各種方式擴充資本規模，部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相繼通過上市融資等方式提高資本實力，擴大業務規模，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及大力開拓創新業務。本公司作為河南省內唯一一家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正面臨國家大力支持證券行業發展、金融市場不斷創新、「中原經濟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等國家戰略規劃實施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因此需要積極通過A股發行籌集資金，從而提升持續發展能力，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25.00%之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或計劃簽訂任何有關由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A股之協議。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A股發行項下全數877,205,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已發行內資股	1,973,705,700	75.00%	1,973,705,700	56.25%
A股發行下的A股	-	-	877,205,000	25.00%
<b>H股</b>	657,910,000	25.00%	657,910,000	18.75%
<b>總計</b>	<u>2,631,615,700</u>	<u>100%</u>	<u>3,508,820,700</u>	<u>100%</u>

本公司之H股於2014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本公司於申請H股過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董事會於H股上市後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際會計師。另一方面，經考慮本公司現任之中國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2年起為本公司當時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和年度財務報告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為便於工作銜接，經考慮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分別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國際會計師，以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中國會計師。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尋求股東分別批准聘任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會計師之事宜，以及分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量增加，承擔的責任也日益重大，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水平，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本公司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2.6萬元（稅後）增至每年人民幣21萬元（稅後），而發放方式則繼續保持為每月發放。

上述津貼之調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為表彰本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及總裁周小全先生在本公司的H股上市中的突出貢獻，本公司擬按公司章程和《獎金發放實施細則》，給予彼等專項獎勵。考慮到本公司主要領導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前未有以QDII產品方式間接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分發任何獎勵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為實現公司主要領導和員工與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本公司擬分別獎勵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稅前）及人民幣60萬元（稅前）等值的股份（股份數量以獎勵執行日當天股價分別計算）。上述的獎勵將待條件成熟時依法合規地通過購買QDII產品或其他合法方式實現。

有關獎勵可能以內資股、H股、A股（受限於A股發行之完成）或其他合法形式向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發放。本公司注意到授予任何H股予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降低本公司目前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條所定之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25%。故此，如獎勵以H股形式發放，本公司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或通過其他合法方法將有關H股授予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以確保本公司能在所在時候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述獎勵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相關資金將從本公司2014年度的獎金中列支。

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於董事會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王紀年先生已於2014年9月24日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經考慮，董事會現建議委任于澤陽先生（「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澤陽先生，45歲，現任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666）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300080）董事。于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歷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焦作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於委任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簽訂服務合同及考慮委任于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于先生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需要，經認真研究論證，公司擬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中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按照《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及《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第17條進行修改，詳情如下：

原文：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現建議修訂為：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鑑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將分別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分別舉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

## 董事會函件

---

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4年10月29日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上市地點 : 上交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A股數量 :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發行對象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 擬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 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 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 (如有) 將組織路演推介, 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 (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 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A股股份數的10%), 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的有效期：A股發行方案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批准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出具A股發行承諾；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承諾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批准及確認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中國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10. 批准及確認聘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國際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11. 批准及確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2.6萬元（稅後）增至每年人民幣21萬元（稅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的詳情。
12. 批准及確認分別獎勵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及總裁周小全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稅前）及人民幣60萬元（稅前）等值的股份（股份數量以獎勵執行日當天股價分別計算）（將待條件成熟時依法合規地通過購買QDII產品或其他合法方式實現），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執行獎勵的詳情。
13.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于澤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及確認對公司章程第17條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9月29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上市地點 : 上交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A股數量 :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發行對象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 擬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 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 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 (如有) 將組織路演推介, 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 (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 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A股股份數的10%), 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  
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批准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出具A股發行承諾；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承諾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9月29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並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0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審議及批准修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上市地點： 上交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面值：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A股數量：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發行對象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 擬在 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 將部份 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 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 A股發行後, 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 (如有) 將組織路演推介, 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 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 10% (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 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 A股股份數的 10%), 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 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的有效期 : A股發行方案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批准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此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出具A股發行承諾；並批准及確認A股發行承諾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9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並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半小時。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擬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準備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公司上市後的分紅規劃如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規定，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經徵求公司董事和股東意見，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分紅回報事宜進行了專項研究論證，並制定本規劃。

###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著眼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外部融資環境、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在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三、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0%<sup>1</sup>。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與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決策程序與機制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對外投資等資金支出，逐步擴大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為三年，公司可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八、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事項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 九、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設有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附註：

1. 現金分紅的分配不少於每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50%只反映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後首三年的分紅計劃，而此數字可能會按上述第七章節，於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每三年的審核中作出調整。另一方面，本通函附錄四第22段（章程第279條）有關現金分紅的分配不少於每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20%的要求，則是反映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的分紅計劃。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擬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全文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規定，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穩定股價的預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觸發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1. 公司A股股票自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情形時，則公司應按下述「股價穩定方案的具體措施」所述規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若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下同。）
2. 公司回購股份、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法律法規允許下，可進行A股股票買賣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增持股份均應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sup>1</sup>，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1) 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繼續實施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項措施的實施或繼續實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時，則不得實施或應立即終止繼續實施，且該項措施所對應的股價穩定義務視為已履行。

## 二、股價穩定方案的具體措施

### （一）公司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在10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股份計劃，公告具體股份回購計劃，披露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2. 公司因此回購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單一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3. 若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則公司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道歉，公司應繼續履行盡快制定股份回購計劃的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督促公司履行前述義務。

### （二）控股股東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公司控股股東在遵守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關於控股股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應在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計劃並抄報公司董事會，由公司按相關規定進行公告，增持股份計劃應包括擬增持股份的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控股股東應依法履行所需的審批手續（如需），在獲得批准後的3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披露經批准的股份增持計劃。控股股東將以集中競價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東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所獲現金分紅總額的20%，但不超過5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2. 若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控股股東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同時公司有權將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暫時扣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完畢為止。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公司A股股票於公司回購股份和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之日或不能實施之日起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法律法规<sup>1</sup>的允許買賣A股股票的情形下，在10個交易日內將其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包括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规、規範性文件<sup>1</sup>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單一年度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金額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和／或津貼累計額的2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3. 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且公司有權扣留相等於應履行但未履行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的用於增持的資金總額的薪酬。
4. 自公司A股股票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A股上市時董事作出的相應承諾。」

附註：

- 1、 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擬就A股發行出具的承諾函全文載列如下：

### 「承諾函

本公司現鄭重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本公司董事會將在10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股份計劃，公告具體股份回購計劃，披露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因此回購股份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單一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利潤的20%，否則，該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若本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則公司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道歉，本公司應繼續履行盡快制定股份回購計劃的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督促本公司履行前述義務。

- 二、本公司承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和有關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如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在該項事實經有權機關生效法律文件確認後30日內，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將通過交易所競價系統回購上述股份，股份回購的價格按照發行價加計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權機關生效法律文件確認之日前3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孰高確定（期間

內若發生分紅派息、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況，該價格應進行相應除權除息處理)。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三、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事項，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相關情況，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並接受社會監督，確保投資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特此承諾。

承諾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關A股發行的公司章程修訂全文如下：

「一、 將第一條修改為：「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二、 將第三條修改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元。」

三、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二條，內容為：「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四、 將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五條，修改為：「公司於2014年4月22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於〔 〕年〔 〕月〔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股，於〔 〕年〔 〕月〔 〕日在〔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57,91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

五、 新增一條作為第六十五條，內容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六、 將第七十三條改為第七十五條，並將第二款修改為：「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七、 將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七條，並將第二款修改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八、 新增一條作為第九十九條，內容為：「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九、 將第九十九條改為第一百零二條，修改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十、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一十四條，內容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十一、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一十六條，內容為：「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十二、 將第一百一十三條改為第一百一十八條，修改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sup>1</sup>。

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 十三、 將第一百一十四條改為第一百一十九條，修改為：「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十四、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一條，內容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十五、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二條，內容為：「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十六、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三條，內容為：「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十七、 將第一百二十條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改為：「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十八、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二條，內容為：「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十九、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三條，內容為：「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二十、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條，內容為：「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二十一、將第一百四十五條改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改為：「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二十二、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七十九條，內容為：「公司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sup>2</sup>。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十三、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條，內容為：「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十四、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一條，內容為：「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十五、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二條，內容為：「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監管部門關於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導致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的，公司可以調整分紅比例。」

二十六、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三條，內容為：「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事項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此外，對條文順序作相應調整。」

附註：

1. 累積投票制將於董事或監事的選舉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時實施。按累積投票制，股東可投以候選人的數量乘以其所持有投票權股數的票數，股東可將選票集中投給一位或數位候選人，而無須將其票數平均分配予所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出席的股東（包括由代理人代表）所持股份總數50%的候選人，將按得票率由高至低獲選。
2. 現金分紅的分配不少於每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20%反映了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的分紅計劃。另一方面，本通函附錄一第三章節有關現金分紅的分配不少於每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50%的要求，則反映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後首三年的分紅計劃，而此數字可能會按其中的第七章節，於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每三年的審核中作出調整。